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高举主权和人民自决原则，对委内瑞拉社会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深刻的改造。委内瑞拉国引入了新机制，逐步消除了几个世纪以来的社会不平等，纠正了人民长期受剥削的状况，收回了自然资源，克服了新殖民时代遗留下来的对国际强权中心的依赖，推倒了那种立足于无知与合法大规模侵犯人权的制度的牢牢统治，在 13 年玻利瓦尔革命的过程中有系统地弥合了社会不公正。
2. 委内瑞拉在人权领域取得了极大进展，从而巩固了自己的国内义务以及对于世界人权体制的义务，并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委内瑞拉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帮助下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
3. 委内瑞拉同各项人权条约下设的所有特别专门程序和机构建立了积极的关系。2011 年 10 月，委内瑞拉接受人权理事会的首次普遍定期审议，这为它汇报自己的成就、宣布自愿承诺和承担人权方面的挑战提供了大好机会。

### 以下是委内瑞拉国对于 2011 年 10 月接受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后未获其接受的各项建议的评论

4. 建议 96.1-96.9 未获接受，因为需要区分两种行为，一是遵守委内瑞拉作为国际法主体而根据其国际责任所承担的义务，二是在其境内实际执行某个“国际”或“外国”决定，而该决定与《共和国宪法》相抵触，逾越或曲解了经共和国批准的条约中的义务，或对原来条约作了延伸或夸大的解释。委内瑞拉不能接受损害其国家任何公共权力部门主权特性的裁决，因为条约或国际文书虽赋予有关主管机构以管辖权，但未授权这类机构以上述方式“损害”地方或国家当局的专属职能。
5. 建议 96.7 未获接受，因为 2011 年 5 月设立了武器、弹药和裁军事务总统监督委员会，这使得该建议实际上过时。总统委员会由国家代表和社会代表共同组成，正在拟订一项全面的公共政策，包括修订有关军火、弹药和炸药的所有国内立法。委员会在广泛公开协商的基础上制定立法和行政措施，以确保得到遵守，有效解决平民贩运和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
6. 建议 96.11 未获接受，因为委内瑞拉已经有立法框架及市镇、地区和国家机构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相关法律规定明确载于《共和国宪法》、《关于妇女有权免受暴力的组织法》、《关于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组织法》、《保护家庭和养育子女法》、《刑法典部分修订法》、《妇女机会平等法》和《倡导和保护母乳喂养法》。委内瑞拉国根据这些范围广泛的法律，制定并在所有下属机构实施了相关公共政策。这些政策确保妇女人权切实有效地得到落实，并处罚侵权和违法行为，同时加大力度防止歧视以及逐步消除导致妇女长期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各种历史和社会文化障碍因素。

7. 建议 **96.12** 未获接受，因为内容虚假不实、毫无根据。委内瑞拉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和制度规定来防止任何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或现象并惩治任何犯下此种罪行的人。如果发生了任何这类罪行，就依照这些法律予以惩治。若犯罪人有管教职或对受害人的养育和监护负责，则加重处罚。在国家保护儿童和青少年计划中，为预防和为儿童和青少年的保护和参与制定了政策和计划，包括开设特别中心，由社区组织和国家共同负责保障那些社会地位不利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

8. 建议 **96.13、96.14、96.15、96.16、96.17、96.18、96.19、96.20、96.21、96.22** 和 **96.24** 未获接受，因为它们基本上干涉了我国的主权、自主、独立和民族自决，而这些都是委内瑞拉国不可剥夺的权利。此外，我国司法部门为“公正法律”的实施发布了许多重要的管辖裁决，取得了值得注意的出色进展，诸如：

(a) 在下列领域设立了新的权力机构来管理社会公正问题：儿童和青少年；保护妇女免受暴力的权利；土地法；伸张劳动正义，并顺应潮流争取和解，以便利作出裁决和司法；

(b) 实施司法界竞争上岗和升迁评估标准初步培训方案，顺应国际潮流，一方面实行司法界竞争上岗的宪法机制，另一方面为具有抱负的法官提供初步培训机会；

(c) 由最高法院任命竞争后胜出的男女人选担任法官，或临时性、突发性或暂时性任命(例如由于现任法官解职、辞职、退休、请假或中止职务)，以免中断司法活动，从而确保司法这一公共服务的连续性和确保获得有效司法保护的权力；

(d) 拟订和实施流动法庭方案，使候选法官能够了解社会和社区事务，并有助于将司法推广到各州、市镇、教区、学校、大学和拘留中心；

(e) 从预算角度看，按宪法规定，在国家总预算中每年为司法系统拨出数额不等的经费，比例不得低于国家经常预算的 2%，以保证司法系统的正常运转，而且非经全国代表大会事先授权，否则不得删减或变更所拨款项。上述所有因素保障了司法的独立性和正确司法。

9. 建议 **96.23** 未获接受，尽管拘留中心面临着挑战，但所有国家部门确实都高度关注这个问题。正在实施渐进的、结构性的政策，改善囚犯生活，做到更人性化。实际被拘留者及其家人参与了政策的拟订，其中充分考虑到国际人权原则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2011 年 7 月设立人民政权监狱服务部以后，迅速实施了监狱人性化政策，并取得了成效。监狱服务部专门负责紧急处理监狱事务，集中全力应对这一挑战。

10. 建议 **96.2、96.3、96.4、96.5、96.6、96.10、96.28** 和 **96.38** 未获接受，因为其措辞非建设性、暧昧不明、含混不清且毫无根据；这样的建议旨在削弱我国的独立性和干涉我国内政。任何建议若曲解、无视或忽视我国的宪法秩序，都是不可接受的。这样的建议是要对我国政府当局下命令，但委内瑞拉的内政完全属于我国人民和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

11. 建议 **96.25** 和 **96.26** 未获接受。委内瑞拉国忠实地实行民主制度，始终不渝地尊重人权，扩大了所有人权的享受和行使，不断努力确保反对政府和支持政府的人都能持续进行民主活动，丝毫不必担心当局打击报复。这同样适用于积极或不积极捍卫人权的人、记者和任何性质的律师。我们承认以和平方式和不带武器进行示威的人权，只在为了保障示威者和非示威者的人权而有必要的情况下适度动用公安力量。

12. 建议 **96.8**、**96.27**、**96.29**、**96.30** 和 **96.31** 未获接受，因为言论自由的行使和保护在法律中和实践中都得到了充分认可，甚至已被认为是一项不容剥夺的权利，即使在紧急情况下也不得限制这一自由。委内瑞拉国还提供了更进一步的保障。全体人民依法都有权通过开放的无线电波或任何其它媒介自由发表言论，以纠正历史遗留下来的不平衡，因为无线电频率长期掌握在一小撮企业的手中。但是，公民和媒体专业人员可以自由表达意见，无须接受审查；政治团体和工会也有同样的权利，包括结社的权利、以和平方式和不带武器公开或私下集会的权利，不受任何其它限制。

13. 建议 **96.32** 未获接受，因为及时有效地获取政府信息在委内瑞拉司法制度中是得到了充分保障的。政府管理当局会把可能影响到公民的所有行动、事件和情况告知他们，不但确保他们有权作出及时、有效、不偏不倚和不受审查的反应，而且设立了网页或机构邮箱等电脑手段，使公民有渠道提出任何申述。

14. 建议 **96.33**、**96.34**、**96.35**、**96.36** 和 **96.37** 未获接受，因为委内瑞拉国行使其基本权力，是要为公众的政治和社会参与提供广泛的保障，促进和保障社会组织 and 人民团体的发展，既不排斥也不偏袒任何组织和团体；这涵盖非政府组织在我国开展的工作，但其资金来源须合法，而且不得从事颠覆或反对国家宪法或法律或合法组成的有关当局的行动。

15. 委内瑞拉司法制度捍卫公民参与的权利，强调社会运动和非政府组织有权参与，而它们也对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作出了贡献，这反映在人权高专办汇编的材料中，国内和国际来源提供的被引用信息多达 579 条(A/HRC/WG.6/ VEN/3)；所有经过登记的人权维护者和民间团体在开展任何工作或倡导人权时，享有完全的自由，行事的条件与任何委内瑞拉公民个别或集体依法行事的条件相同。任何异常情况一经报告，有关当局即加以处置。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信息见于以下网页：[www.epuvenezuela.gob.ve](http://www.epuvenezuela.gob.ve)，其中列明所有相关事实，任何组织都可发表意见和跟踪所有人权报告。因此，任何建议若想臆断或教训我国的公民参与进程，都是不可接受的。公民参与进程在我们的社会已成常规，立足于参与性、主动性和负责任民主制度的原则。

16. 关于先前的评论，值得提请注意的是，《社会监督组织法》已获得批准并付诸实施，其目的是对公众参与机制进行监管，以期对公共部门的行动和行为实行社会监督。该法有助于落实参与所有各级政治性或业务性公共管理机构事物的人权。

## 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时推迟表态的建议

17. 接受建议 **95.1** 和 **95.2**, 因为委内瑞拉国既然于 2008 年 10 月签署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于 2011 年 10 月 4 日在纽约签署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并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就准备采取所建议采取的行动。

18. 不接受建议 **95.3** 和 **95.4**, 因为任何国家均有依照本国关于批准国际条约的政策批准或不批准国际条约的主权权利。就委内瑞拉而言, 需要先进行内部比较分析, 以确信等待批准的国际文书符合国内法律和制度要求。这表示, 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 有义务征求所有有关国家部门的意见。因此, 对于批准少数几项尚未纳入共和国国内法律的人权文书, 共和国作出坚定承诺还为时过早。

19. 不接受建议 **95.5**, 因为委内瑞拉国制定了这方面的公共政策, 例如最近设立了武器、弹药和裁军事务总统监督委员会, 由国家代表和社会组织代表共同组成。

20. 不接受建议 **95.7**, 因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和 2007-2013 年西蒙·玻利瓦尔国家计划中载明了将落实人权纳入主流工作的方针, 这本身就构成实现人权的计划。应铭记的是, 现行宪法是全国立宪大会存在期间经过长期不断磋商制定出来的, 并交付全民投票获得通过。

21. 不接受建议 **95.8**、**95.9**、**95.10**、**95.11**、**95.12** 和 **95.13**。委内瑞拉国重申它十分乐意继续与理事会机制密切合作, 并愿意充分配合各任务负责人, 同时保留在自己认为适当的时候向其发出邀请的权利。每次邀请都须先通过内部程序。现在谨借此机会宣布已邀请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造访委内瑞拉, 并确认他预定将于 2013 年年初作此访问。

22. 不接受建议 **95.6**、**95.14** 和 **95.15**, 其理由见上文中针对前面的建议所作的说明。

## 结论

23. 委内瑞拉共接受了 97 条按照人权理事会合作与非选择性原则提出的建议。委内瑞拉不接受那些无视其独立和主权及干涉其内政的建议, 也不接受那些不符合委内瑞拉人民生活现实的恶意建议, 事实是目前实施的公共政策力求尊重、促进、实现和高举人权。一些建议措辞含糊、缺乏根据, 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实际进行情况置若罔闻, 也不理会社会运动和非政府组织在 2011 年 7 月委内瑞拉国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未获接受的许多建议被认为对委内瑞拉国颐指气使、虚伪不实和有违人权旨在增进委内瑞拉人民幸福这一精神。委内瑞拉人民正从事着建设玻利瓦尔社会主义的历史伟业, 其目标就是要克服仍然存在的对人权的所有挑战。